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

为积极稳妥做好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，依据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》及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马克思主义学院在确保安全性、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我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复试总体安排

（一）复试考生资格审查的工作程序和办法

资格审查（考生必须携带的材料及要求详见附件 1）

资格审查于 3 月 31 日 9:00 笔试考试前在博学楼 625 教室进行。在资格审查时现场收取考生复试费，然后对考生身份和学历条件两方面进行审核。

同时需提交以下材料：个人简历 5 份、成绩单 5 份（可为带章复印件）；可根据个人情况选择性提供：学术成果和其它获奖证书复印件等，也在此时一并上交。所提交材料需符合要求、没有夹带，做好整理。所有材料均不退回考生，学院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结束后统一将这些材料集中销毁。

资格审核无误、各项材料和政审表提交完成的考生方可进入面试。

（二）复试笔试时间、地点安排

复试笔试时间：2026 年 3 月 31 日 10:00-12:00

复试笔试地点：博学楼 622 教室

(三) 复试面试的时间、地点安排

复试面试时间：2026年4月1日 13:00-17:30

复试面试地点：博远楼1号会议室、3号会议室、
4号会议室

复试候场时间：2026年4月1日 12:30

复试候场地点：2号报告厅

面试考场和面试顺序由现场抽签决定。

二、复试实施细则

复试考核方式

复试考核包含笔试、面试两部分。

(一) 笔试。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(专业)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,利用所学理论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,笔试时间为120分钟,满分100分。

(二) 面试。由不少于5名复试教师组成的复试小组进行面试,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为20分钟。面试内容包括: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;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;综合素养考核三个部分。

1. 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(满分10分):每名考生从题库随机抽题1套试题,面试教师现场提问,考生现场作答。

2. 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(满分30分):每名考生从题库随机抽取1套试题,试题实行2+2模式,即包括2道基础知识题和2道开放性能力测试题。评委老师现场提问,考生回答后,该套试卷即作废,不重复使用。

3. 综合素养考核(满分10分):结合考生提交的材料

对学习经历、本科专业、学习成绩、本科论文、报考志向等内容进行评定；通过提问对人文素养，举止、表达、礼仪等方面进行考察；利用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对考生诚信进行评判。

4.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

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合面试进行，结论分为“合格”与“不合格”。学院将通过面试直接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，必要时可采取“函调”或“派人外调”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应记录在考生提交的《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》中。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5. 面试现场要求：进入面试考场后请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，抽题后进行面试，面试考场和面试顺序由现场抽签决定。

6. 对于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考生，可申请复试期间提供合理便利。考生可在复试前三天联系报考学院，提出合理便利的申请，学院汇总后提出初审意见，报学校研招办。研招办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申请考生进行联合评估，研究确定可提供的合理便利事项，由学院告知考生并实施具体合理便利。

三、总成绩评定和录取原则

（一）复试考生的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

复试成绩按百分制，其中专业课笔试占 50 分（卷面分

100分)，面试占50分，其中外语听力、口语占10分，专业素质与能力30分，综合素养10分。

（二）初试、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，总成绩折算办法

1. 按照考生总成绩（初试和复试加权成绩）由高至低排序作为拟录取依据。考生总成绩=初试成绩平均分（折合为百分制）*初试成绩权重+复试成绩*复试成绩权重。初试权重70%，复试权重30%。

2、录取原则：考生的各项成绩均只保留小数点后2位，总成绩的加总应以各项保留小数后的成绩为计算依据。加权总成绩相同时，按初试总分（不折合百分制）由高到低依次录取；考生的加权总成绩、初试总分均相同时，按复试中的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按教育部文件要求，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，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加分后的成绩计算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：

（1）政审不合格者；

（2）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；

（3）有违规违纪行为或其他影响招生公平行为者不予录取，已录取的考生将被取消或撤销录取资格，已报到入学的将被撤销录取资格并取消学籍。

（三）复试结果、拟录取名单的公布时间、网址

学院将在各学院网站上公示考生的复试成绩、总成绩，公示期为7日。

学校研招办将在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后在研究生院网站（<https://yjs.cueb.edu.cn/zsks/zsdt/index.htm>）统一公示全校的拟录取名单，公示期为7日。

（四）学院复试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老师

联系方式：010-83952144

请参加复试的考生通过扫码验证后进入钉钉群，以便接收学院关于复试工作的相关通知。



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严格按照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和工作人员的具体通知执行，本实施细则如有与研究生院等上级部门文件相冲突的，以上级部门文件为准。

附件 1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资格审查材料

考生类别	资格审查材料(以下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现场核查)	学院收取材料	备注
基本材料 (所有考生均需准备)	1. 考生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	复印件	注意资审时身份证要在有效期内
	2. 考生本人《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》1 份		如《准考证》丢失,考生可凭借网报时的用户名和密码(学信网账号)登录研招统考网报平台再次下载打印《准考证》
	3. 考生填写、签字并加盖有关公章的《2026 年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》1 份	原件	填写要求详见表中说明
	4. 《2026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》1 份	原件	认真阅读,手写签字
应届生	5. 有效学生证(需注册至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,即完整注册 7 学期)1 份	复印件	如暂时无法提供,可提供(二选一)①提交学校开具的在读证明;②提交学信网出具的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纸质版(上须注明预计于 2026 年 6 月-8 月毕业)。入学时须交验毕业证书。
	6. 带有红章的 7 个学期完整的成绩单 1 份	原件	如暂时无法提供,可提供(二选一)①带学校电子章的成绩单②教务系统截图以及学院出具的带公章的成绩无误的证明
往届生	5. 毕业证书 1 份	复印件	如有改名等特殊情况,还需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。在境外获得学位证书的考生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
	6. 学信网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和复印件 1 份	原件	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,注意有效期

	7. 带有红章的本科期间成绩单 1 份	原件	如暂时无法提供原件，可用存档版的复印件加盖档案存储单位的红章。
学院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	8. 个人简历	5 份	必要材料
	9. 成绩单	复印件 5 份	
	10. 学术、科研成果证明	复印件 5 份	非必要材料
	11. 获奖证书	复印件 5 份	

附件 2: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6 年
报考硕士研究生人员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政 治 面 貌	
民 族		毕业学校及毕业时间					
身份证号				报考学院			
现工作或学习单位				报考专业			
考 生 本 人 自 述	(包括本人的政治思想情况、遵纪守法、奖惩情况、是否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活动、对国内外重大事件的态度及现实表现等方面)						
	考生本人签字(手写)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考 生 所 在 单 位 意 见	意见包括: 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概况。 (应届生此栏由学院或学院党(团)委填写并加盖公章; 有就业单位的往届考生此栏由所在单位的人事/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; 无就业单位的往届考生此栏由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/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, 或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、街道办事处、乡镇填写并加盖公章)						
	负责人(手写签字): _____ 学院、党(团)委/人事、政工部门盖章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招生单位审核意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学院学生思政负责人签字: _____ 学院党委公章: _____ 2026 年 月 日				

注: 此表可在电脑填写后打印, 但签名处必须手签。也可整表手填。填写完整并加盖有关公章。资格审查时交到报考学院。打印请只使用一张纸。